**司法辅助工作分析报告**

司法辅助工作是人民法院获取、审查、确认案件中的专门技术类诉讼证据和审判、执行过程中对外委托鉴定的现实需要。在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实践中，技术咨询和技术审核是诉讼审判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程序。

一、扶余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工作的现状

我院于2021年8月开始开展司法辅助工作，现配备2人负责此项工作，截止至2021年9月22日，接收医鉴类案件共计15件。已结案7件，正在鉴定机构鉴定过程中5件，待摇号选择鉴定机构3件。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法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审理和调解的已不只是过去简单的社会法律关系，单靠法学理论已不能完成对全部审判过程的指导，大量案件在审理过程中需要有专业技术的人员运用专业科学知识和专业科学技术手段依法为法官正确判断和使用证据提供技术支撑，可以说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的支持会越来越重要，已成为司法保障工作的重要手段。我院自成立司法鉴定办公室以来一直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暂行规定》规范开展对外委托鉴定工作。

**二、收案、移送案件进一步规范。**

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暂行规定》，我院接受司法鉴定委托实行统一登记，收案时要详细登记委托人、委托时间、委托请求，检查送鉴材料是否齐全等。从受理委托之日起，一般在5日内进行司法鉴定选择鉴定机构流程。要求鉴定机构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逾期不能完成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否则终止委托，并重新确定受委托机构。

**三、委托程序进一步规范。**

无论案件在审判阶段还是执行阶段的鉴定工作均先由双方当事人进行摇号选择机构，并告知司法鉴定风险，主要有鉴定请求不当的风险、当事人放弃选定鉴定机构的后果、未按时缴纳鉴定费的后果、不能充分提供鉴定证据的后果、逾期提供鉴定证据承担的风险等内容，既促使当事人明晰鉴定存在的风险，又引导了当事人协商解决诉讼纠纷。这样在委托机构的选定上已经完全排除了人为因素，做到了公开、公正并增加了透明度，以随机摇号的方式使得鉴定机构之间的利益达到了一种概率上的均衡和协调，避免了“暗箱操作”存在的可能，同时也加强了法院对外委托工作的协调性与规范性。

2021年9月22日